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14: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与寇汉、林嘉喜、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和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编制了《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本次估值结果和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时的估值结果可比，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收购股权减值测试的情况。

董事林嘉喜先生因曾是公司收购哆可梦 77.57%股权时的交易对方之一和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人之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惠程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与寇汉、林嘉喜、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凯撒”）、宁夏和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和中”）、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岚悦”）、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软件科技”）签署的《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之约定，编制了《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现将股权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形式收购哆可梦 77.5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哆可梦提供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 014577 号），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准，哆可梦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正式核准文件，哆可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此次资产购买中，交易对方作出以下承诺：

1、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约定

寇汉、林嘉喜作为补偿义务人共同及分别承诺哆可梦在 2017 年-2019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下，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盈利补偿义务：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	14,500 万元	18,800 万元	24,500 万元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哆可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哆可梦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哆可梦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如哆可梦在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将该等超过部分净利润的 20%作为奖励对价对哆可梦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进行激励，于哆可梦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哆可梦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支付。无论如何，上述现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寇汉、林嘉喜、国金凯撒、宁夏和中、深圳岚悦、完美软件科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27,669.2190 万元。哆可梦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关于上述现金奖励的分享比例由寇汉自行确定。寇汉应于上市公司进行上述支付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上市公司哆可梦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关于上述现金奖励的分享比例。

2、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哆可梦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即寇汉与林嘉喜）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哆可梦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时间

若哆可梦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期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金额并予以公告。

补偿义务人应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2）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未发生本协议涉及的现金对价调整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依据下述公式确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需补偿金额，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支付：

2018 年度需补偿现金金额=[（18,800 万元-2018 年哆可梦实现净利润）÷18,800 万元]×[138,346.0950 万元×（18,800 万元÷57,800 万元）]；2019 年度需补偿现金金额=[（24,500 万元-2019 年哆可梦实现净利润）÷24,500 万元]×[138,346.0950 万元×（24,500 万元÷57,800 万元）]。

在发生本协议涉及的现金对价调整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依据下述公式确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需补偿金额，并在上述补偿时间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支付：

2018 年度需补偿现金金额=[（18,800 万元-2018 年哆可梦实现净利润）÷18,800 万元]×[（依据本协议调整后上市公司应向寇汉、林嘉喜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金额+本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应向国金凯撒、宁夏和中、深圳岚悦、完美软件科技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金额）×18,800 万元÷（2017 年度哆可梦实现净利润+18,800 万元+24,500 万元）]。

2019 年度需补偿现金金额=[（24,500 万元-2019 年哆可梦实现净利润）÷24,500 万元]×[（依据本协议调整后上市公司应向寇汉、林嘉喜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金额+本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应向国金凯撒、宁夏和中、深圳岚悦、完美软件科技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金额）×24,500 万元÷（2017 年度哆可梦实现净利润+18,800 万元+24,500 万元）]。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寇汉、林嘉喜按照 91.0196:8.9824 的比例承担本协议的补偿金额。

（3）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截止时间为盈利承诺期末）。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1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哆可梦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哆可梦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此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偿义务人应分别、独立地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但是，补偿义务人之间应就其各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A）	14,500.00	18,800.00	24,500.00	57,800.00
实际完成金额（B）	14,844.74	32,279.43	25,385.51	72,509.68
实际完成金额与业绩承诺金额差额（C=B-A）	344.74	13,479.43	885.51	14,709.68

注：2020 年 4 月，鉴于惠程科技将在互联网游戏领域持续进行战略布局，寇汉先生作为上市公司高管以及哆可梦的董事长、总经理，持续看好上市公司及哆可梦未来的发展前景。为支持惠程科技的长远发展，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红利，经与上市公司及哆可梦其他核心人员沟通，寇汉先生代表哆可梦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已声明自愿放弃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共计人民币 2,941.94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对哆可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37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哆可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4,606.28 万元。

2、哆可梦交易对价 138,346.0950 万元，系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1 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众华评估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众华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众华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1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及哆可梦交易对价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哆可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34,606.28 万元，本公司享有的 77.57%股东权益价值为 259,554.09 万元，高于哆可梦交易对价 138,346.0950 万元，相关股权未发生减值。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本次估值结果和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时的估值结果可比，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收购股权减值测试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独立审慎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其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我们予以认可。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375 号）；

4、《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413 号）；

5、《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公司股东冯显超持有的 79,269,993 股本公司股份被拍卖，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83,781,948 股本公司股份已流拍，拍卖完成后 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以及本次拍卖流拍部分的股份数量被法院裁定为准。因骐飞投资及冯显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该等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存在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公司 83,781,948 股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 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合计 79,269,993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20 年 7 月 29 日，股东骐飞投资持有公司 93,866,467 股股份，股东冯显超持有公司 260,471,808 股股份，以下各个表格计算基数均为前述数据。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83,781,948	89.26%	3.89%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冯显超	否	27,819,993	10.68%	1.29%				
		30,150,000	11.58%	1.40%				
		21,300,000	8.18%	0.99%				
合计		163,051,941	-	7.5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骐飞投资及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一）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中股东冯显超持有的 79,269,993 股公司股份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M8794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0	100,536,000	8.18%	0.99%
O6188		30,150,000	142,308,000	11.58%	1.40%
L0318	金丹良	27,819,993	131,310,366.96	10.68%	1.29%
合计		79,269,993	374,154,366.96	30.44%	3.68%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上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83,781,948 股公司股份已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93,866,467	4.36%	0	0	0
冯显超	260,471,808	12.10%	79,269,993	30.44%	3.68%
合计	354,338,275	16.46%	79,269,993	30.44%	3.68%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冯显超	司法拍卖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4.72	27,819,993	1.29%
				30,150,000	1.40%
				21,300,000	0.99%
合计	-	-	-	79,269,993	3.68%

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冯显超	260,471,808	12.10%	181,201,815	8.42%

四、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以及本次拍卖流拍部分的股份数量被法院裁定为准。因骐飞投资及冯显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该等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存在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二）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骐飞投资及冯显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3,9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能”）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福建港能现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57926930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 2025 号

5、法定代表人：李军印

6、注册资本：1,047,163,265.31 元

7、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1 日

8、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福建港能 94.15%股权，福建港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0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 号）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09.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247 号）。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专户金额（万元）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40101230900002799	66,25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简称“甲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简称“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存单方式存储。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欣静、朱晓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247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 C 座 4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28,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28,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万云鹏先生、程天先生、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贺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谢濠键	26,228,021	100.00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4、5、6、7、8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无。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01	谢濠键	963,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朱将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及超额配售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220,094,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现公司宣布：

一、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